

国道108线霍州-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 (襄汾县段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调查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》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办法》和山西省、临汾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程序，保证公民的知情权，广泛征询相关利益群体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国道 108 线霍州-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

评估主体：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

项目简介：国道 108 线霍州-襄汾段过境改线工程，起点位于霍州市白龙镇牛腰村，终点止于襄汾县新城镇桥子沟村，途经霍州市、洪洞县、尧都区、襄汾县，路线全长 98.123km，含 17.0km 既有国道 108 线改建段，新建段总长 81.123km。（其中襄汾县段全长约 8.371km，途径邓庄镇、新城镇）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其中霍州至辛置新建段路基宽度采用 22.5m，赵城北至项目终点新建段路基宽度采用 25.5m，既有国道改建段路基宽度为 23/23.5/24.5 m，全线设计速度采用 80km/h，设计荷载

为公路-I级。全线新建桥梁 9765m/40 座，互通立交 6 处，平交口 59 处（中央分隔带开口 29 处，右进右出 30 处），设置主线收费站 2 处，停车区 2 处，养护工区 2 处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22—2035 年）》《山西省省道网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《山西省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》。

二、征询事项

（一）对本工程（襄汾县段）建设的态度；

（二）工程实施是否会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，有何建议和诉求；

（三）对本工程实施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、风险影响的估计和看法；

（四）对本工程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评估主体单位及评估实施单位联系方式

（一）评估主体单位

单位名称：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

通讯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（滨河街道）北城开发区河汾路（锣鼓大桥东）

联系人：胡跃华 0357-2991519

邮 箱：gck2116532@163.com

（二）评估报告编制单位

单位名称：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太原市杏花岭区北中环街富力中心

联系人：张工 17636565267

邮箱：guoyangzixun@163.com

四、公示说明

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，公众对本工程有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建议或意见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向评估主体单位、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。



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
2025 年 8 月 19 日